附件13

**考核等次认定要求**

一、以下情况不能评选为优秀：

1.教学质量未达同类班级前35%的；

2.校内师徒结对指导效果不佳的；

3.未承担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工作的；

4.满意度测评满意率未达95%的；

5.学校（单位）教师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；

6.有举报有偿补课或违规取酬行为的；

7.有家长不认可、学生不信赖的；

8.原则上未在一线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。

二、以下情况不能评选为良好：

1.教学质量未达同类班级前50%的；

2.没有在校内开展师徒结对的；

3.满意度测评满意率未达90%的；

4.有举报有偿补课或违规取酬行为的；

5.有家长不认可、学生不信赖的。

三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考核确定为合格：

1.教学质量未达同类班级前70%的；

2.考核分数未达70分且列后10%的；

3.满意度测评不满意率达15%～20%的。

四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考核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师德考核或学年度考核不合格；

2.考核分数未达60分；

3.经查实，有有偿补课等违规违纪行为；

4.经查实，有违规取酬行为；

5.经查实，有外出讲学但未按规定履行审批行为；

6.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；

7.出现有损名师形象的行为；

8.学生信赖度差，家长认可度低；

9.满意度测评不满意率超过20%；

10.学校（单位）出现安全责任问题的单位负责人。